

雲林縣政府重啟納管水井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 機關團體法人名稱	(簽章)	身分證字號 機關商號統一編號
☐ 聯絡人		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
通訊地址		
水井位址		
水井使用狀態	☐ 使用中 ☐ 其他 _____	
既有水井證明 (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前)	☐ 台電電表裝設日期 (設立日期 年 月 日) ☐ 其他 (設立日期 年 月 日): ☐ 航照圖 ☐ 村里長證明 ☐ 四鄰證明 ☐ 買賣 ☐ 租賃 ☐ 設定查估文件	
用水標的	☐ 農業用水 (☐ 灌溉 ☐ 畜牧 ☐ 養殖)	

申請人：_____ (簽章) 收件人：_____ (簽章)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1. 僅受理 99 年 8 月 4 日前已鑿設完成之既有可正常出水使用之農業用水井(包含灌溉、畜牧、養殖)，重啟既有農業水井應備文件如下：

- (1) 重啟納管水井申請書
 (2) 既有水井證明
 (3) 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 (4)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
 (5) 拍攝佐證照片(彩色照片或彩色輸出):
 1. 水井出水照片全照
 2. 水井井體全照
 3. 水井使用電表照片全照
 4. 水井及電表全景照

2. 不同水井請個別填列申請書，一張申請書僅供填列單一口水井資料。
3. 應備文件蓋章簽名後，向本府申請，符合資格納管輔導對象，如有因申請者提供不實文件經舉發查證屬實者，本府予以廢止並封井。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

雲林縣政府-水利處水利行政科-鍾小姐收

連絡電話：5523546 5522277 鍾小姐